关于兴隆台区小梁玉房屋征收项目邀请

评估机构报名的公告

为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择优选聘社会信誉好、资金等级合格、职业道德良好的评估机构对兴隆台区小梁玉征收项目进行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东华路西北、聚财街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南小梁玉区域（详见红线图）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盘锦市兴隆台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

三、委托的内容

评估被征收房屋、土地、构筑物、附属物的价值，出具评估报告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房地产、土地评估机构

1、资质要求：持有效房地产评估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资质证书。

2、从业信用记录要求：近两年无任何不良从业信用记录，并提供承诺书。参与评估的主要评估师执业年限应当在2年（含2年）以上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要遵守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独立开展评估业务，独立进行分析、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，不受任何部门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和个人的影响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

1、公司简介；

2、近两年业绩；

3、承诺书；

4、房地产或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5、企业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及复印件）；

6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7、房地产评估师注册证复印件；

8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9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装订成册，并密封和加盖评估单位公章。报送材料需建档留存。

（二）评估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机构实力，本着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自愿参与报名。

六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.报名方式：当面提交。

2.报名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，逾期报名无效。

3.报名地点：兴隆台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科（兴隆台区惠宾街107号西厢楼301室）。

 4.联系电话：0427—2228200

我中心将对申请报名的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议，重点核验各种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按照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在政府网站公示申请报名机构名单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10日